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霈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100700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17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5001746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17463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50017463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50017463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_1150017463_ATTACH5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」第二點、第三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十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「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」一份。

二、本局115年2月10日桃教小字第1150011444號函併予註銷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國小部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